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1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子儀

選任辯護人 林炎昇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滿學

選任辯護人 紀孫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子儀、陳滿學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柒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4月，第二次不得逾2月，以延長2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被告楊子儀、陳滿學因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涉犯刑法297條第1項之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等罪等情，有卷存相關事證可證，且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年、3年4月在

01 案，顯見其等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楊子儀、陳滿學所涉犯
02 罪事實為與詐欺集團境外成員共同使人出境之情節，被告楊
03 子儀用以聯繫使人出境事項之通訊軟體「出國」等群組，或
04 與境外成員單獨聯絡；被告陳滿學曾親自出國為詐欺集團工
05 作，堪認其等皆具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海外成員直接聯繫之能
06 力。且被告楊子儀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均無正當理由
07 未到庭。再酌以被告楊子儀、陳滿學所犯之罪之法定刑為3
0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
09 年、3年4月，被告楊子儀、陳滿學將來如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10 定，則有入監執行之高度可能，本於人性趨吉避凶、脫免刑
11 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
12 故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
13 海事由。衡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14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
15 之程度，復考量被告所涉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
16 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本院認被告楊子儀、陳滿學
17 確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楊子儀、陳滿學自
18 民國114年4月7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
20 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3 法官 鄭彩鳳
24 法官 洪榮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謝麗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